

抱龙镇人民政府文件

抱龙府发〔2025〕17号

抱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队）、镇属有关单位：

经清理，抱龙镇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抱龙镇 2023 年土地“非粮化”及耕地撂荒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抱龙府发〔2023〕24 号、《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抱龙府发〔2023〕37 号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巫山县抱龙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抱龙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